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安博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5,800.00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663.00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合计		29,774.00	29,774.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7,047.5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7,273.58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7日，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④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3,582.91	941.15	3,158.24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054.48	163.99	772.51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5,961.99	163.72	512.73
合计		29,774.00	26,599.38	1,268.86	4,443.48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

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443.4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安博通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安博通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王运龙

